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約僱助理 褚芳妤 電話: 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100149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14947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14947_ATTACH4.odt)

主旨:檢送新竹縣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及相關申請表單各1份,請於110年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1年2月11日府教學字第111371105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,請逕洽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:簡淑 玲, 聯絡電話:03-5518101分機2886。
- 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 電2022/02/18文 2 12:18:08 章